

##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**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即日起開放應考資訊查詢**

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（六）舉辦。總計 98,188 人報名。提醒考生，考前務必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。

**《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**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今日上午 9 時起開放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、列印。本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編配有上、下午場次；上午場考試時間為 11:00~12:00，下午場為 2:00~3:00。

即日起可查詢之應考資訊內容含：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號碼、場次、考試日程等。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考生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場次。

10 月 17 日（二）公告試場分配表後，考生可再次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查詢確切的考試地點。考試當日，請考生依所列之考試地點、場次及時間應試。由於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 10 月 17 日（二）試場分配表公布後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**《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》**

即日起考生如發現姓名、考區及無冷氣試場等項目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於 10 月 11 日（三）前提出更正。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應考資訊更正表」；個別報名者請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，傳真完成後並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更正後之應考資訊，考生可於 10 月 17 日（二）起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確認。

## 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，請考生即日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或列印。申請特殊項目者，一律編入特殊試場，可於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及列印審查結果通知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考生對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於 10 月 17 日（二）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對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可於 10 月 11 日（三）前以書面提出複審，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請考生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審結果請於 10 月 17 日（二）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，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

## 《提醒作答相關注意事項》

英聽測驗預備鈴響至考試開始鈴響為 10 分鐘，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合計時間 60 分鐘。

提醒考生留意英聽測驗相關規範。**預備鈴響起**即可入場；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、離場。**考試開始鈴響前**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或作答。**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**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，並請考生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，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。**考試結束鈴聲響畢**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包括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）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
## 《提醒試務相關注意事項》

於考試當日屬 COVID-19 快篩陽性或確診之考生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**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**」，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至原編配之考（分）區試場應試。每分區考場學校皆設有護理站，考生若需協助進入護理站時須佩戴口罩。

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考生，應試時建議佩戴口罩；若有持續咳嗽、因呼吸道症狀而擤

鼻涕等造成聲響，影響其他考生作答，試場人員將安排移置備用試場應試。

凡於應試時佩戴口罩之考生，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，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考生，查驗身分後請即戴回口罩。

### **《留意自身健康及試務相關訊息，考前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》**

依過往統計，每次考試皆有許多考生因未持應試有效證件供查驗而被扣減成績。提醒考生，考試當日務必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供監試人員查驗。應試有效證件包含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請注意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。

如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而由親友補送時，請於當節次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送至試務辦公室或試場。

請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考前詳閱簡章，避免因不同違規情事被扣減成績。有關考試相關訊息或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提醒，皆會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，或英聽測驗專區考試訊息，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。

另請考生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，並注意防範 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。